

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招聘合同制 聘用工作人员简章

为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转，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若干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招聘岗位及条件

岗位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，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2.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性格外向且有一定的沟通能力，相貌端正，能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；

3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、法律专业优先考虑；

4.本行政区域内财政拨款单位在职人员报名的，需提供在职单位同意辞职的材料；

5.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有其他不宜从事所聘岗位的不良行为的人员；

报名时间及方式

本次招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报名形式，报名需提交

下列材料:

一、线上报名

1. 《报名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), 报名人员可以下载填写报名表。

2. 本人近期正面 2 寸免冠电子彩照。

3. 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、学籍学历学位查询证明(学信网)。

4. 将以上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附于《报名登记表》内, 和其它所需材料一起按照顺序做成一个 PDF 文件, 以附件方式发送到电子邮箱 1772837104@qq.com (邮件命名为: 姓名+岗位+手机号), 并注意核实邮件是否成功发送。

注意:《报名登记表》中的奖惩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。

二、线下报名

报名地址: 近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318 室

携带材料: 1 张 1 寸证件照、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、学籍学历学位查询证明(学信网)。

报名截止时间: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:00。

联系人: 樊女士

联系电话: (0513) 68265072

资格审查与考试

1.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本简章对应聘

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认报名资格，确定参加笔试人选。凡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。

2. 招聘形式:

采用笔试+面试+适岗性评价的形式，考试内容为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专业知识;

3.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根据笔试（30%）+面试成绩（50%）+适岗性评价（20%）计算总分。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。审定、体检未能通过或其他原因的不予聘用，实行一次性依次递补。

公示、聘用及待遇

1、经考察合格，确定录用后，由区（镇）聘用职工管理办公室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区（镇）相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被录用者未按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，由此造成空缺岗位的，由聘管办根据该岗位考生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实行一次性递补。

2、被录用人员性质属于劳务派遣方式管理，与社会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，派驻高新区（近海镇）各局室。设试用期2个月，试用期满，由区（镇）聘用职工管理办公室会同用工部门对试用期聘用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参照区（镇）同类别同岗位人员标准执行，反之解除聘用合同。

纪律与监督

本次招聘活动由区（镇）纪检、监察部门全程监督，对在公

开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严肃查处，坚决纠正；
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取消聘（录）用资格。

本简章由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13-80673482

监督电话：0513-68265082